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191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務 人 林祐安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103,33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94年5月5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帳號：Z00000000CD)，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93年8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02年7月8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15,631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300元，連續2期延滯繳款時，第2期違約金400元，連續3期延滯繳款時，第3期之違約金500元計算；手續費則為(一)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100元計算)；(二)分期借款手續費用(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三)年費：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詳見信用卡申請書；(四)國外交易授權結匯：依交易金額乘以1.5%計算；(五)掛失手續費：每卡200元；(六)調閱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七)補送帳單手續費：每次每份100元。

(二)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

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俾保債權。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

附表：

編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87706元	自民國102年7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000%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